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69 號 B1（NEO ONE 大未來企業總部）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91,988,08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91,988,08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2,392,250 股之 75.15%

出席董事：蕭登波、白景仁、黃文明獨立董事

列　　席：吳宏山律師

主　　席：蕭登波董事長　　紀　　錄：蘇孟栩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編制完竣，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與莊碧玉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項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1,988,0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1,929,090 權 （含電子投票 91,929,090 權）	99.94
反對權數：55,531 權 （含電子投票 55,531 權）	0.06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3,464 權 （含電子投票 3,464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0,255,118 元，茲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512,211)
本期稅後淨利	$150,255,11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6,16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50,481,2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596,90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1,372,168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122,392,250股）		
現金股利 － 每股0.6元		(73,435,3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936,818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2.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73,435,350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1,988,0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1,929,095 權 （含電子投票 91,929,095 權）	99.94
反對權數：55,525 權	0.06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 55,525 權）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3,465 權 （含電子投票 3,465 權）	0.00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擬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1,988,0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1,929,085 權 （含電子投票 91,929,085 權）	99.94
反對權數：55,536 權 （含電子投票 55,536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3,464 權 （含電子投票 3,464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及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1,988,0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1,929,073 權 （含電子投票 91,929,073 權）	99.94
反對權數：55,548 權 （含電子投票 55,548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3,464 權 （含電子投票 3,464 權）	0.0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1,988,0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1,929,075 權 （含電子投票 91,929,075 權）	99.94
反對權數：55,546 權 （含電子投票 55,546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3,464 權 （含電子投票 3,464 權）	0.00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1,988,0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1,929,085 權 （含電子投票 91,929,085 權）	99.94
反對權數：55,537 權 （含電子投票 55,537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3,463 權 （含電子投票 3,463 權）	0.00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1,988,0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1,923,066 權 （含電子投票 91,923,066 權）	99.93
反對權數：55,555 權 （含電子投票 55,555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9,464 權 （含電子投票 9,464 權）	0.01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1,988,0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1,923,081 權 （含電子投票 91,923,081 權）	99.93
反對權數：55,541 權 （含電子投票 55,541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9,463 權 （含電子投票 9,463 權）	0.01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提前改選事宜。依公司法第 199-1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二）本公司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年股東常會不另行提名選任監察人。

（三）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三。

（四）新任董事於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

（五）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於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時同時解任，本屆監察人於選任新任獨立董事時同時解任。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 ／ 身分證字號	戶名 ／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2558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蕭登波	216,999,670
董事	32558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蕭崇湖	62,104,119
董事	40621	張 舜 卿	62,102,630
董事	24960	白 景 仁	62,544,871
董事	27270	蕭 宇 喬	62,104,072
董事	23764	長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詩婷	62,103,757
獨立董事	P12144****	黃 崇 輝	124,134,449
獨立董事	R10277****	黃 文 明	99,322,186
獨立董事	S12200****	曹 景 明	74,511,271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屆新任董事為業務需要，兼任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五）敬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91,988,0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91,914,722 權 （含電子投票 91,914,722 權）	99.92
反對權數：56,854 權 （含電子投票 56,854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16,509 權 （含電子投票 16,509 權）	0.02

職稱	戶號 ／ 身分證字號	戶名 ／ 姓名	自營或為他人經營業務之說明
董事	32558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蕭登波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 允良科技紡織(股)公司 董事長 德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中良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中鎮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天疆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洪良染織(股)公司 董事長 碧海育樂(股)公司 董事長 長欣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長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昇康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真善美農業發展(股)公司 董事長 固洪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子良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固奕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世錦文化藝術(股)公司 董事長 嘉豐茂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泉葉康養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良丞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真愛漁電科技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真愛農電科技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天貿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嘉良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良農現代化農業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東莞南陽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宏利織造(股)公司 董事 強晟國際(股)公司 董事 寰宇中道健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

職稱	戶號 ／ 身分證字號	戶名 ／ 姓名	自營或為他人經營業務之說明
			益良綠色工程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中鎮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恆鼎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元韻食品(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嘉源生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福清洪良染織科技有限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GREAT FORTUNE HOLDING Co., Ltd. 董事 Sino 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董事 H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董事 GreatHealth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Sino Max International (Cayman) Corporation 董事 Realpro Holdings Ltd. 董事
董事	32558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蕭崇湖	欣衍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鎮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中山中良化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良工業(股)公司 董事 子良興業(股)公司 董事 固洪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公司 董事 允良科技紡織(股)公司 董事 優好健康事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嘉豐茂良(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天疆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中鎮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洪良染織(股)公司 監察人 宏利織造(股)公司 監察人 良農現代化農業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良丞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上海匯良紡織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越南中聚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越南中鎮工業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大欣實業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Tiong Liong Holdings (Cayman) Co., Ltd. 董事 Tiong Liong Tradings (Samoa) Co., Ltd. 董事 JIN LIAMY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Precise Asia Holdings Ltd. 董事 Realpro Holdings Ltd. 董事 Tiong Liong Holdings (Hong Kong)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Tiong Liong Holdings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Pine Wood Industries Ltd.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40621	張 舜 卿	嘉豐茂良(股)公司 董事 東莞南廣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南德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職稱	戶號 ／ 身分證字號	戶名 ／ 姓名	自營或為他人經營業務之說明
董事	24960	白 景 仁	阜奕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康好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長衍投資(股)公司 董事 益良綠色工程科技(股)公司 董事 真善美農業發展(股)公司 董事 悠活渡假事業(股)公司 董事 益昌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固洪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優好健康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 泉葉康養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寰宇中道健康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嘉良生醫(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嘉豐茂良(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東莞南廣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東莞南德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大欣實業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Tien Pou International Ltd.,Taiwan Branch 經理人 Gold Formosa Ltd. 董事
董事	27270	蕭 宇 喬	優好健康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佳東綠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阜奕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長衍投資(股)公司 董事 達云光電(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真善美綠色健康生態農場(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真善美農業發展(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德良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真善美農業開發(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大欣實業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董事	23764	長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詩婷	成喆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龍門海景渡假會館(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寰宇中道健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P1214*****	黃 崇 輝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S1220*****	曹 景 明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營　業　報　告　書

綜觀全球前瞻趨勢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因極端氣候威脅，更重視低碳、綠色永續發展，美中貿易戰與 COVID-19 疫情影響，促使國際經貿關係重組及通貨膨脹。本公司以「應變、創新、價值極大化」的核心思維，來因應快速及多變的經營挑戰，形成三大策略主軸，以期能符合品牌客戶的期待及善盡企業永續經營的責任。茲將 110 年度營業結果與 111 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110 年度營業計畫成果

1.收入及費用：

(1)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987,624 仟元較 109 年度 1,580,760 仟元增加 406,864 仟元。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356,900 仟元較 109 年度 2,675,589 仟元增加 681,311 仟元。

(2)110 年度營業成本為 1,427,715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71.83%。110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為 2,485,13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4.03%。

(3)110 年度營業費用為 432,943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21.78%。110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681,26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0.29%。

2.純益：

(1)110 年度列計稅後淨利為 150,255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1.23 元。

(2)110 年度列計合併稅後淨利為 150,255 仟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1.2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無編製 110 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5.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38
純益率	4.47
基本每股盈餘	1.2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所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88,810 仟元，約占合併營收淨額 2.65 %。

高科技紡織及高分子材料領域

1.因應綠色永續的發展，近年持續幾項重點專案包含環保回收性材料及廠內廢棄物再循環，以及綠色生質材料的品項開發，皆已逐步展現實質成果。生質海綿部分，已完成開發四組 BIO EVA 系列海綿(BIO EVA25R、BIO EVA 35、BIO EVA35R、BIO H2 25)、一組高回收比例海綿(EVA 35R)及一組抗菌海綿(A Ecore 08，使用嘉良特化抗菌劑)，並陸續推廣各大品牌中。

2.在環保型特殊功帶的開發上，回收 NG 帶、分條布、粉碎後造粒再回到生產系統中，在新舊料混合添加比例已可從原先 20%突破、提升到 50%回收比例而不影響基本物性，目前已進行產品穩定生產出貨，在環保材料上達到減廢的訴求。

3.在防護用品的開發上，使用色紗、環保製程完成的防切割布、耐磨布共有 6 組；含有回收尼龍(Nylon)、聚酯(PET)環保纖維的耐磨布 6 組；綠色環保無鋼絲、無玻纖 A3~A6 等級的防切割布 6 組。

化學領域

1.增加國際級供應商，並導入獨特性產品，方向需以現今潮流，環保、節能、永續、天然為主。

2.持續尋找新穎產品及符合環保認證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3.增加非紡織產業商品的開發引入及塑膠用抗菌產品導入以擴充公司非織品產業的業績並藉此提升公司在其他產業知名度。

4.因應地球永續的概念，持續深化綠色環保及循環經濟的核心價值，力求製程上改以水性膠水來取代溶劑型膠水，以降低對環境的負擔。

電源供應器領域

為提升毛利率並拓展產品線類型，於 108 年已開始投入開發電漿電源供應器，此產品電源核心採用數位控制，有別於現有類比控制的產品，輸出功率可達 1KW；電漿設備主要使用於生產製程中，可應用於食品業、汽車零組件產業、玻璃製品業、電子業等，藉由高壓將空氣離子化，將物體表面徹底清潔乾淨；目前開發之電漿電源供應器為搭配低溫常壓電漿使用，採用的噴頭為電弧噴射式(Arc Jet)，未來亦將朝介電屏障放電寬幅式（Dielectric Barrier Discharge，簡稱 DBD）噴頭發展，乃至衍生更多類型的應用產品，持續提高平均毛利率，亦持續加強與策略夥伴合作關係以縮短開發週期，並不斷的提升產能效率，除縮短產品交期外，亦提升產品之品質。

二、111 年度經營計畫概要及重要產銷政策

（一）經營方針

觀測全球前瞻趨勢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因極端氣候與環境惡化威脅，更重視低碳綠色永續發展、美中貿易戰與 COVID-19 疫情影響，促使國際經貿關係重組，及中國市場的雙循環及限電措施，在 111 年南良國際經營策略以「應變、創新、價值極大化」的核心思維，來因應快速及多變的經營挑戰。在長期策略則以「創新產品與技術、人才永續、誠信經營、風險管理」進行逐年系統性的發展規劃，同時以「推動 ESG 永續發展」作為價值主張、掌握「深耕品牌客戶經營」的商業機會及「建構穩健經營體系」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能力，作為三大策略主軸，以期能符合品牌客戶的期待及善盡企業永續經營的責任。

高科技紡織及高分子材料領域

1.推動 ESG 永續發展

綠色永續發展是全球關心的重大議題，也是品牌客户最重視的議題，在製造業勢必面臨轉型，共同建置及完善永續生產的產業鏈。故可從 ESG 三大策略方向做努力，包含在在「環境保護(Environment)」方面，著重綠色循環經濟的回收材料研發與成品設計開發，及針對環保與減碳的標準進行相關認證、逐年投資於節能減碳的改減計劃；在「社會責任(Social)」方向，持續強化員工照顧、積極投入社會公益；在「公司治理(Governance)」方面，則持續法規遵循與強化風險控管，確保股東權益。

2.深耕品牌客户經營

南良國際從材料端出發，延伸至製品 ODM 與 OEM 市場，同時佈局在地生產及彈性供應鏈，提供快速服務、縮短交期的最佳策略，以貼近國際品牌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優質服務。除了材料事業之外，另在 H&H 製品化的自有品牌部分，經營機能寢具及護具等相關製品營銷、第六事業本部則代理知名品牌之玩樂、創意、寵愛、藝術系列商品經營其相關通路市場，都是希望藉由反向賦能，更了解 B2B、B2B2C 市場品牌客户的需求。

3.建構穩健經營體系

從人才永續發展計劃、生產效能精進、數位化關鍵管理、創新管理、品質認證系統的逐年完善…等多方面著手進行。在人才永續，針對員工教訓練及傳承培育來展開永續發展的計劃，在生產效能精進透過數位優化及智慧製造的投入，將工廠生產作業與生產管理逐步數位轉型，同步開發整合所有數位系統，快速掌握即時數據做精準的預測及管理，並可透過系統管理預防逾期交貨的風險與控管合理化的庫存，即時提出相對應的措施；並透過持續完善的 ISO 系統與其他各類認證系統讓品質保證更具高水準，贏得更多品牌客户與重要合作夥伴信任。

化學領域

1.公司客户的生產基地逐漸移至海外，再加上品牌採購政策逐漸改為當地交貨，國內需求日益減少，公司需籌畫海外設點以跟著市場移動。

2.國內紡織業因客户、成本等因素在產業發展上越發不利，生產規模逐漸萎縮相對也影響我司業績。開發非紡織相關產業是彌補業績缺口的另項選擇，今年將以塑膠產業添加機能助劑作為跨產業的發展目標，我司產品將藉由台塑企業的推廣希望能日漸壯大，而且塑膠產業在國內的發展優勢較紡織業相對明顯。

3.公司原先以功能性助劑銷售為主力，由於我司代理韓國 G. CLO 公司產品中的 Ceravida Recovery 母粒內含天然礦物質的功能性陶瓷聚合物具有改善血液循環及提高運動表現，且其材質係使用廢棄塑料回收再製屬綠色環保材料，此類產品將是我司未來的銷售主力。

電源供應器領域

因 IEEE802.3bt 的規範將網路供電的規格推升到 90W，看好物聯網的應用與需求量將顯著增加，故持續投入大量研發資源開發全系列網路供電(PoE)產品，在既有的 18W 與 30W 商規 PoE 產品外，已完成 60W 工規 PoE 開發，並取得台北市政府研發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亦將於 111 年完成 60W 商規 PoE 開發以爭取更多市場訂單；同時，漏電保護器產品亦取得更多交易機會，除日本市場外，將推廣至香港與中國；未來希望各類型的產品應用能夠平衡發展，不再傾向單一應用領域，亦避免市場波動而影響營收。預估 111 年度電子零組件市場價格及供貨狀況將有劇烈波動，本公司亦與客戶協商提早進行相關物料準備，以便將影響幅度降至最低。

（二）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期銷售數量
高科技紡織及高分子材料、製品(註 1)	165,500,000
化學產品(註 2)	385,000
電子產品(註 3)	3,014,000

註 1：係高科技紡織及高分子材料、製品，單位有 PCS、BAG、M 及 YDS 等。

註 2：係紡織化學相關產品，單位為 KG。

註 3：係電子相關產品，單位為 PCS。

（三）重要產銷政策

1.推動 ESG 永續發展，擴大綠色材料研發，積極落實節能減碳。

2.深耕品牌客戶經營，布局在地短鏈供應，穩定全球產銷機制。

3.建構穩健經營體系，進行人才永續培育，產能效率持續提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擴大創新研發的能量，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

為擴大創新研發的能量，由數位博士專家共同組成的專業團隊，在營運總部成立前瞻創研中心，結合各事業部單位暨有的研發團隊，凝聚公司研發能量，整合並善用資源極大化；在創新管理，進行小步快走、小錯快改，累積正向經驗掌握成功的捷徑。

（二）持續強化綠色供應鏈能力，成為全球綠色複合材料的標竿企業

本公司堅定落實推動 ESG 的目標實現，發展綠色循環與生質環保複合材料，有效降低碳排放、廢棄物以及有害化學物質，善盡地球永續的企業責任；同時在這樣的路徑下，建立完整的綠色材料供應與服務商業模式，建構優勢的商業競爭門檻，成為綠色複合材料的標竿企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ESG 永續發展趨勢，持續投入綠色創新

在全球重視的永續環保議題，持續專注在 ECO Family 之綠色與再生材料的研發並同時能進行減碳作業。在 ECO Family 的綠色環保材料研發，從而減少對石油的依賴，和廢棄物回收再生進行利用；在節能減碳作業，先進行各廠區碳量排放的盤查，並提出逐年改善計劃及實施。

（二）國際經貿關係重組，整合海內外布局短鏈供應

面對疫情自 109 年爆發迄今，導致區域經濟的新趨勢、供應鏈斷鏈狀況的不確定性、全球出現塞港與缺櫃危機造成交貨期間延後，消費者使用線上購買產品的頻率增加及需求週期縮短…等，皆對經營管理帶來挑戰，本公司將以多種複合性的材料及具有約五十年與供應鏈的合作經驗，結合中國、越南的佈局，共創更堅定的供應鏈夥伴關係與深化開拓在地短鏈的供應，同時在新興市場區域，積極設立國際業務經銷與代理商，以能提供客戶更完整及快速的解決方案，以彈性靈敏的供應鏈，確保客戶需求供應無虞，以創造更大的價值鏈，深化國際市場的經營拓展。

感謝也期待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附件二

南 良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有關決算表冊，其中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 春 池

監察人：許 正 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　登　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紡織下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穩定且變化不大，惟經比較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可發現部分客戶係呈逆勢成長，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原始訂單、出貨資料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

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

導致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秀椿　　會計師　莊碧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南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8,613	17	$ 555,564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65,340	2	35,87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98,995	3	84,588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17,896	1	38,7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445,386	13	353,40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73,352	2	55,39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23	-	2,02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16,209	15	413,923	1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9,8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72,257	2	71,61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78,271	55	1,621,069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674	3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6,640	-	22,35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六）	1,059,156	31	924,505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七）	242,006	7	272,805	9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88,813	2	88,813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3,335	-	3,3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0,227	1	19,3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65	1	23,7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53,916	45	1,354,957	46
1XXX	資產總計	$ 3,432,187	100	$ 2,976,02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 420,006	12	$ 250,168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二六）	29,954	1	29,927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0,013	1	11,26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667	-	1,08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11,129	9	294,52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4,313	1	34,02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180,247	5	142,66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168	-	2,95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30,795	1	28,51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113,836	3	66,29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502	1	40,45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2,630	34	901,874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七）	610,276	18	618,459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895	1	11,38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179,341	5	205,687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136	-	9,1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2	-	1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09,820	24	844,876	29
2XXX	負債總計	1,982,450	58	1,746,750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三、十八及十九）				
3100	股本	1,223,923	36	1,223,923	41
3211	資本公積	57,621	2	32,321	1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45,969	4	(4,512)	-
3400	其他權益	22,224	-	(22,456)	(1)
3XXX	權益總計	1,449,737	42	1,229,276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432,187	100	$ 2,976,0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3,356,900	100	$ 2,675,58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八、二十及二五）	2,485,138	74	1,999,099	75
5900	營業毛利	871,762	26	676,490	25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八、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92,840	6	176,453	7
6200	管理費用	399,615	12	319,95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810	2	69,40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1,265	20	565,808	2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432	-	2,773	-
6900	營業淨利	190,929	6	113,45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十二、十三及二十）	(6,349)	-	72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27,222)	(1)	(28,204)	(1)
7100	利息收入	1,865	-	2,83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十五、二十及二五）	32,690	1	29,336	1
7590	什項支出	(3,396)	-	(6,627)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12,424)	-	(23,9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36)	-	(25,86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76,093	6	$ 87,587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5,838)	(1)	(21,12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50,255	5	66,465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3	-	18,31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255	1	(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	-	(11,513)	(1)
8310		46,481	1	6,7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2)	-	8,82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3)	-	359	-
8360		(1,575)	-	9,18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906	1	15,95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5,161	6	$ 82,416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23		$ 0.54	
9810	稀　釋	$ 1.22		$ 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四及十九）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四及十九）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及十九）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四、八、十八及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八）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2,392	$ 1,223,923	$ 32,321	($ 77,753)	($ 31,640)	$ 9	$ 1,146,86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66,465	-	-	66,46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806	9,184	(39)	15,95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3,271	9,184	(39)	82,41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0)	-	30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392	1,223,923	32,321	(4,512)	(22,456)	-	1,229,27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50,255	-	-	150,25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26	(1,575)	46,255	44,90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481	(1,575)	46,255	195,16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5,300	-	-	-	25,30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392	$ 1,223,923	$ 57,621	$ 145,969	($ 24,031)	$ 46,255	$ 1,449,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6,093	$ 87,5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193	94,826
A20200	攤銷費用	877	8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33	(3,8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75
A20900	財務成本	27,222	28,204
A21200	利息收入	(1,865)	(2,839)
A21300	股利收入	-	(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06	3,26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2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23	3,0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評價損失	384	273
A29900	租賃契約修改利益	-	(17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76	(9,752)
A31150	應收帳款	(111,920)	27,500
A31200	存　　貨	(105,005)	(19,5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3)	(12,633)
A32130	應付票據	8,324	(2,055)
A32150	應付帳款	14,808	30,6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881	(17,2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51	20,5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	(63,9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136	160,6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0	2,8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393)	(22,9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751)	(29,9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872	110,5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419)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13)	(13,20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62	29,97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8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67,5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664)	(54,4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76	9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36)	(3,45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843)	(13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2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35)	(9,87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4,372)	11,2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0,131	(12,0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7)	(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1,600	628,6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2,239)	(628,2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610)	(28,3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6,635	(40,0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14	5,77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049	87,6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5,564	467,9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8,613	$ 555,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

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紡織下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穩定且變化不大，惟經比較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可發現部分客戶係呈逆勢成長，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原始訂單、出貨資料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秀椿　　會計師　莊碧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綜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1,278	9	$ 178,342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29,933	1	23,9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44,886	1	31,95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17,856	1	38,71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257,950	9	190,83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53,388	2	49,3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八）	6,708	-	4,0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537	-	3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12	-	8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73,185	9	199,275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9,8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377	1	21,71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8,310	33	748,474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674	3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6,640	1	22,35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124,123	38	1,025,448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六）	637,890	22	527,52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七）	50,570	2	51,669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2,620	-	2,6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881	1	16,2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97	-	8,5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59,795	67	1,654,417	69
1XXX	資產總計	$ 2,918,105	100	$ 2,402,89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338,266	12	$ 165,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9,954	1	29,927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4,445	-	7,71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680	-	1,07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03,281	7	164,22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4,292	-	14,25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22,225	4	90,78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五）	1,685	-	8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9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2,639	-	1,794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90,144	3	42,6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760	1	12,4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5,371	28	532,588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607,045	21	614,536	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25,952	1	26,4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2,997	22	641,027	27
2XXX	負債總計	1,468,368	50	1,173,615	4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三、十八及十九）				
3100	股本	1,223,923	42	1,223,923	51
3211	資本公積	57,621	2	32,321	1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45,969	5	(4,512)	-
3400	其他權益	22,224	1	(22,456)	(1)
3XXX	權益總計	1,449,737	50	1,229,276	5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18,105	100	$ 2,402,8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四及二五）	$ 1,997,827	101	$ 1,592,27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203)	(1)	(11,51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987,624	100	1,580,76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八、二十及二五）	(1,427,715)	(72)	(1,159,504)	(74)
5900	營業毛利	559,909	28	421,256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1,354)	-	(72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724	-	36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59,279	28	420,898	26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25,161	6	116,040	7
6200	管理費用	274,606	14	211,93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176	2	24,61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2,943	22	352,588	22
6900	營業淨利	126,336	6	68,31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二、十三、二十及二五）	(4,109)	-	2,50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18,779)	(1)	(21,92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41,388	2	$ 23,015	1
7100	利息收入	110	-	33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二十及二五）	22,032	1	19,460	1
7590	什項支出	(1,093)	-	(4,762)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9,348)	-	(14,6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201	2	3,965	-
7900	稅前淨利	156,537	8	72,27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282)	-	(5,810)	-
8200	本年度淨利	150,255	8	66,465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8,34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255	2	(39)	-
83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6	-	(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1,518)	(1)
8310		46,481	2	6,7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3)	-	$ 8,153	1
83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	-	5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5)	-	494	-
8360		(1,575)	-	9,18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906	2	15,95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5,161	10	$ 82,416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23		$ 0.54	
9810	稀　釋	$ 1.22		$ 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四及十九）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四及十九）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及十九）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四、八、十八及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八）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2,392	$ 1,223,923	$ 32,321	($ 77,753)	($ 31,640)	$ 9	$ 1,146,860
D1	109 年度淨利	-	-	-	66,465	-	-	66,46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806	9,184	(39)	15,95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3,271	9,184	(39)	82,41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0)	-	30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392	1,223,923	32,321	(4,512)	(22,456)	-	1,229,27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50,255	-	-	150,25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26	(1,575)	46,255	44,90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481	(1,575)	46,255	195,16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5,300	-	-	-	25,30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392	$ 1,223,923	$ 57,621	$ 145,969	($ 24,031)	$ 46,255	$ 1,449,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6,537	$ 72,27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406	47,090
A20200	攤銷費用	376	3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63	(4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75
A20900	財務成本	18,779	21,924
A21200	利息收入	(110)	(335)
A21300	股利收入	-	(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1,388)	(23,0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	1,48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26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14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83	1,11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354	72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724)	(36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評價損失（利益）	222	(1,184)
A29900	租賃契約修改利益	-	(1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921	(17,109)
A31150	應收帳款	(71,905)	(4,1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87)	1,160
A31200	存　　貨	(76,693)	27,3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9)	(11,227)
A32130	應付票據	6,332	(1,281)
A32150	應付帳款	39,099	1,1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2,176	($ 13,0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03	1,2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4,9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054	34,6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	3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334)	(20,1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72)	(13,7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158	1,0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19)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4)	(1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8	12,07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	(21,12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6,576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67,5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544)	(22,4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8)	(3,141)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369)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5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92)	(2,4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000	10,0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552)	26,0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3,266	(17,0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7)	(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600	628,6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547)	(627,54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42)	(2,9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330	(18,9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72,936	$ 8,1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342	170,2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278	$ 178,3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附件四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會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2.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定修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除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外，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向本公司**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其相關流程或機制另訂辦法執行。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	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除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外，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向本公司**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其相關流程或機制另訂辦法執行。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而被豁免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而被豁免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六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03 日。 本準則第一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06日。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03 日。 本準則第一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06日。 **本準則第二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略）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略）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略）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略）	**教育訓練及考核** （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略）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2.刪除冗字。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	**檢舉制度** （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略）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二十八條	（略） 本守則第二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略） 本守則第二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本守則第三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3月23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略）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財會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略）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財務本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略）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 （略）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略）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 （略）	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略）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略）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略）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略）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審計委員會**。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略）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第一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四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條次變更(原第三條之一)。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條次變更(原第四條)。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條次變更(原第五條)。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條次變更(原第六條)。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條次變更(原第七條)。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原第七條之一)。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條次變更(原第八條)。 2.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條次變更(原第九條)。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除外。	條次變更(原第十條)。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條次變更(原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	條次變更(原第十一條之一)。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條次變更(原第十一條之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條次變更(原第十二條)。 2.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	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不再適用**。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1.條次變更(原第十二條之一)。 2.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條次變更(原第十三條)。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條次變更(原第十四條)。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	條次變更(原第十八條)。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1.條次變更(原第十九條)。 2.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具體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條次變更(原第二十條)。 2.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除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除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	條次變更(原第二十條之一)。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股利之發放總數以每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並減除視營運狀況所保留之額度後之金額，以不低於 10%計提；股利之發放方式需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不低於股利發放總數之 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另股利之發放總數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不發放。	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股利之發放總數以每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並減除視營運狀況所保留之額度後之金額，以不低於 10%計提；股利之發放方式需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不低於股利發放總數之 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另股利之發放總數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不發放。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1.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二條)。 2.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原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六條	（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廿三日**	1.條次變更(原第二十四條)。 2.增列修訂日期。
	刪除。	**（無）**	本條刪除(原第十二條之二)。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無）**	本條刪除(原第十五條)。
	刪除。	**（無）**	本條刪除(原第十六條)。
	刪除。	**（無）**	本條刪除(原第十七條)。
	刪除。	**（無）**	本條刪除(原第二十一條)。

附件八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略）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四條	（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略）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無）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新增。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略）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略）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略）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略）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略）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一條	（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久保存。	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略）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略）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九條	（無）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新增。
第二十條	（無）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新增。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十一條	（無）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新增。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無）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新增。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原第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	（略） 本規則第七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8月06日。	（略） 本規則第七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8月06日。 **本規則第八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3日。**	1. 條次調整(原第二十條)。 2.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條	（無）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新增。
第三條	（無）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新增。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 條次調整(原第二條)。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3.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 條次調整(原第三條)。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1. 條次調整(原第四條)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 條次調整(原第五條)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	1. 條次調整(原第八條)。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3.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條次調整(原第九條)。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3.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 條次調整(原第十條)。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	（略） 本辦法第二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略） 本辦法第二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增列修訂日期。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無）**	本條刪除(原第七條)。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本條刪除(原第十一條)。

附件十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四條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第六條	**執行單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 （略）	**執行單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本部**。 （略）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九條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八條	（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略）	（略）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九條	（略） （七）績效評估 **財會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的避險操作策略。 （略）	（略） （七）績效評估 **財務本部**應每週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所採用的避險操作策略。 （略）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二十一條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三十條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略）	**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略）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略）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處理。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處理。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三十七條	（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25日。	（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資金貸與之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其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借款到期者，須於期滿前提出請求、完成呈報，並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續借，惟展期後總借款期限仍應符合前述資金貸放一年為限之規定。** （略）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其短期資金貸與得予展延，如於屆期前經董事會通過展延貸與期限，則無需有實際金流還款，惟展延期間屆至時仍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 （略）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五條	（略）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單位**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金額、償還方式、還款資金來源（含：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及償債能力與信用	（略）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本部**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金額、償還方式、還款資金來源（含：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及償債能力與信用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等），並對該貸放對象作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分析該項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擔保品價值應由**財會單位**審慎評估後決定之。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依本程序進行審查徵信提出前三項貸與作業程序報告後，連同擬定計息利率及融資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決議通過後交**財會單位**辦理。	等），並對該貸放對象作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分析該項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本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擔保品價值應由**財務本部**審慎評估後決定之。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本部**依本程序進行審查徵信提出前三項貸與作業程序報告後，連同擬定計息利率及融資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決議通過後交**財務本部**辦理。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經董事會核准可延期償還者，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兩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八條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九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五條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處理。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處理。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略）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略）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八條	（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以利公司評估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紀錄報告，再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略） 三、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其報告中應審查評估之事項應包括： （一）說明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餘額，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信用情況及還款來源，衡量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要求適當之擔保品。擔保品之價值應由**財會單位**應審慎評估之。 （略）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本部**提出申請，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以利公司評估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評估紀錄報告，再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略） 三、財務**本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其報告中應審查評估之事項應包括： （一）說明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餘額，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信用情況及還款來源，衡量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要求適當之擔保品。擔保品之價值應由**財務本部**應審慎評估之。 （略）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六條	**背書保證註銷程序**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	**背書保證註銷程序**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本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本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財務**單位**應作跟催記錄，追回舊票。	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財務**本部**應作跟催記錄，追回舊票。	
第七條	**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保管人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指定人員負責管理，變更時亦同，空白票據由**財會單位**負責保管。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略）	**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保管人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指定人員負責管理，變更時亦同，空白票據由**財務本部**負責保管。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本部**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略）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九條	（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十七條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處理。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處理。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略）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略）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監察人有關字樣。
第二十條	（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三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截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持有本公司股數
董事	32558	子良興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蕭登波	朝陽科技大學榮譽博士	南良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中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天疆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南良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中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天疆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88,221,501 股
董事	32558	子良興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蕭崇湖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 EMBA 高階經理碩士	元宏國際(股)董事長 嘉良特化(股)董事長 中鎮科技(股)董事長	元宏國際(股)董事長 嘉良特化(股)董事長 中鎮科技(股)董事長	88,221,501 股
董事	40621	張舜卿	逢甲大學化工系	南良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南良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0 股
董事	24960	白景仁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南良國際(股)公司協理	南良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0 股
董事	27270	蕭宇喬	Pacific Lutheran University Gener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東莞南翔運動製品有限公司業務處長 東莞旭泰運動手袋製品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南良國際(股)公司協理	0 股
董事	23764	長衍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詩婷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南良國際(股)公司協理	南良國際(股)公司執行協理	537,760 股
獨立董事	P1214*****	黃崇輝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南台科技大學兼任專業教授 成功大學兼任講師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萬在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0 股
獨立董事	R1027*****	黃文明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台灣銀行經理	無	0 股
獨立董事	S1220*****	曹景明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0 股